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02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科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科升石英砂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科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科升石英砂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罗区红坊镇平洋村三角塘东路8号工业厂房（龙岩市龙泰新能源产业园内），租赁福建龙汇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房及空地作为建设用地。公司原石英砂生产加工项目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由于生产规模、工艺、生产设备等发生重大变动，现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替代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龙环审〔2023〕178号）。本项目普通玻璃砂生产线新增制砂楼；光伏玻璃砂生产线新增重选、浮选、水洗、

擦洗、脱水、烘干工艺；光伏玻璃砂生产线酸洗（盐酸、氢氟酸、草酸）工序取消生物质锅炉及生物质烘干炉改为电加热装置；项目建成后年处理石英原矿、高岭土尾矿等 30 万吨。项目取得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3〕F 010277 号）。

二、依据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重选脱水、浮选洗砂、擦洗脱水、酸洗、浮选等工序产生的废水分别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碱液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中水应安装计量装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的有关规定。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是粉尘、烘干废气、酸性废气。原料堆场应配套“三防”措施，车辆运输、堆场、卸料、下料、破碎等各产尘点配套建设相应的除尘、抑尘设施；酸性废气经碱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燃生物质烘干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规划工艺布局，优先采用先进、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吸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机油回用于机械设备润滑，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炉渣、铁渣粉、收尘灰、池沉渣、尾渣、废包装材料等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贮存和处置，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化品仓库、储酸罐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应满足重点污染防治区相应的防渗要求，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建设足够容积围堰、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等；按有关规范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新罗生态环境局备案。

（七）落实其他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八)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 $\text{SO}_2 \leq 0.255\text{t/a}$ 、 $\text{NO}_x \leq 0.51\text{t/a}$ 。你单位应凭本批复及环评文件及时到新罗生态环境局办理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总量。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新罗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0日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0日印发